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总股本由161,600,000股变更为330,923,000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161,600,000元人民币变更为330,923,000元人民币，另外，对监事会召开相关条款予以修订。因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：

原条款内容	现修订为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6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092.3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16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,092.30 万股。
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	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

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
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
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上述修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